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09年11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45014號函以，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一案。

一、查109年7月31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復查按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但不得少於6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第2項）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及第1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違反第15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二、再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12月19日公訓字第1022161112號書函釋略以：按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均經由服務機關認定進修項目與業務相關並同意為要件，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業務之推動，俾提昇政府施政品質，爰明定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人員應在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相同之時間，如違反上開服務義務，依訓練進修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該條規定請求賠償；惟為滿足機關間人才交流之需要並保留彈性，爰規定如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渠等應繼續服務期間得予以合併計算。另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無論是否具有所占職缺之法

定任用或權理資格，先予派代送審或以「辭職」或「卸職」方式至他機關接受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均與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規定須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之規定意旨不同，爰其實務訓練期間及期滿後，均不得併計其繼續服務期間。是以，如未完成繼續服務期間前，復應其他考試錄取，以辭職方式前往受訓，而違反訓練進修法第15條之規定，宜由原服務機關依本法第16條規定，本於權責辦理懲處及賠償進修費用補助相關事宜。

三、反之，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倘符合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經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先派代理送審，且原服務機關同意前，已報請其主管機關同意渠等人員商調至他機關服務，即符合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所定「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



轉知本府109年11月4日府授人任字第1090145217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一案。茲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重點如下：

一、性質特殊訓練之訓期、免除訓練、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

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規定各有其差異為統整規範授權規定爰增訂第11條之1明定性質特殊訓練得就上列事項於訓練計畫另為規定，並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相關規定，俾資明確。

(修正條文第11條之1、第13條、第18條、第20條、第26條及第44條)

二、為使訓練資源不重複浪費，並兼顧機關用人需求，修正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18條)

三、為衡平受訓人員權益及用人機關實務需要，修正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20條)

四、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29條)

五、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基礎訓練、實務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34條、第34條之1及第37條之1)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44條第1項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35條)

七、增訂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36條之一及第44條)

八、增訂基礎訓練申請成績複查、閱覽試卷之程序及收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37條之2)

九、增訂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時，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修正條文第40條之1)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專員	林佳樺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會計室主任	109100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會計室主任	丁秋雲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會計室主任	1091029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林秋英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1091029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股長	劉麗榮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91029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蔣淑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會計室主任	109102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作業管制科技士，負責商品違規調查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等均明知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請領出差費用，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利用奉派出差辦理市場檢查違規調查等職務上機會，明知未於申請出差日期出差或出差未達半天，依規定本不得申領交通費、雜費，竟仍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公室，以電腦連線登入電腦差勤表單及出差旅費報支系統，而於國內出差請示單上填具出差日期、地點、事由等不實事項，並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上填報申領與事實不符之交通費、雜費，以此詐術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領不實出差旅費，經逐層報由不知情之單位主管、人事室人員、會計室人員及機關首長形式審核後，陷於錯誤而核准，並依其等報請之數額如數核發，足生損害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人事差勤管理及出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嗣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清查後告發，韓○○、吳○○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還所得財物，始悉上情。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認韓○○、吳○○在偵查中自白，並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而予減輕其刑，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及2年，均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

政風案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作業管制科技士韓○○、吳○○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案緣韓○○、吳○○於民國104年間擔任

